

证券代码：600054(A股) 股票简称：黄山旅游(A股) 编号：2016-029
900942(B股) 黄山B股(B股)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有待于另行商议和约定。
- 2、本协议的履行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为携手促进旅游产业发展，共享发展成果，本着平等、开放、公平、共赢的原则，近日公司与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域文化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在旅游策划设计、旅游营销推广、旅游产品销售、景区运营管理、旅游新业态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。

（二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嘉定区金沙江路 3131 号 3 幢 108 室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8 月 1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洪清华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各类广告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商务咨询，旅游咨

询（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），企业营销策划，计算机软件的设计、编制、分析及测试，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，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票务代理，旅游策划（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），景观设计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），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，会务服务，工艺品的销售。

本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各方

甲方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旅游策划、规划及设计咨询服务。乙方利用旗下的奇创旅游规划机构，为甲方的旅游景区、拟开发的旅游项目，提供旅游目的地全域开发方案、片区旅游规划、景区提升规划、资源整合策划、旅游景观设计等专业服务。

2、旅游营销推广。乙方利用其景域旅游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丰富的实操经验，为甲方在品牌营销规划、品牌策划设计、旅游网络营销、旅游节庆营销等方面提供服务，打造黄山旅游崭新的旅游形象，提升黄山旅游品牌影响力。

3、旅游产品销售。乙方将发挥旗下驴妈妈旅游网、驴妈妈国际旅行社在渠道和分销等方面的优势，通过联合举办活动等方式，促进甲方旅游景区、宾馆饭店等旅游产品的销售，并为甲方输送更多的入境游客。甲方的在线销售及专项活动政策，将继续向乙方倾斜。自 2017 年起，甲方将驴妈妈旅游网作为黄山旅游门票业务唯一战略合作 OTA，驴妈妈旅游网承诺自 2017 年起黄山门票年销售量不少于 100 万张。

4、旅游景区的运营管理。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就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开展互利合作。

5、帐篷客等旅游新业态投资开发。甲方将借助乙方帐篷客及其他精品度假酒店、乡村度假酒店、房车度假营地等旅游新业态的 IP 资源，推动相关项目在黄山落地开发，共同打造休闲度假等新业态旅游产品。

6、乙方拟发起设立中国电子门票研究中心，邀请甲方作为该中心核心理事成员单位，参与中国旅游电子门票行业战略研究，在景区门票数据共享、企业交流、行业情报研究、决策咨询等方面进行深化合作，共同开展中国旅游电子门票前沿性合作。

7、其他方面。甲乙双方可就资本运作等其他方面尝试开展深层次、多方位的合作。双方将根据合作进展，就共同成立黄山全域旅游研究院、黄山旅游企业管理咨询机构等合作机构进行协商，出资比例及运作模式另行商议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甲乙双方同意，就上述合作内容，由双方在平等协商、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另行协商具体合作条件及合作办法，并另行签订投资合作合同、补充协议或者细则性协议。

2、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实际需要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组建专业管理团队，制定运行管理制度，提供专业技术标准等，为合作项目运营提供保证。

3、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按项目要求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详细资料，对其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履行保密义务。

4、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合作项目工作进展情况，不得损害对方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景域文化是国内领先的自助游 O2O 一站式服务生态圈公司，在旅游策划设计、景区运营管理、旅游电子商务、旅游品牌营销、酒店投资及运营等领域均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双方

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约定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由于合作项目尚未确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黄山旅游与景域文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日